

資料文件

1999 年區議會選舉

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引擬稿

爲了讓市民明瞭 1999 年年底進行的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，一如以往，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會就選舉的各個實務範疇發出指引。按照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，選管會須徵詢市民對這些指引的意見，並會根據市民所提出的意見，制定《選舉程序規例》，藉以確立法律基礎，規管選舉的實務程序。

2. 爲了確保該規例可在 7 月 14 日立法會休會前通過被動式審議程序，該規例必須在不遲於 6 月初在憲報刊登。按照這個時間表，選管會須在 1999 年 4 月中發表指引擬稿，以便預留 1 個月的諮詢期，諮詢公眾對指引擬稿的意見。之後，選管會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，草擬有關規例。

3. 我們相信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爲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，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爲）條例草案》應適用於在 1999 年年底進行的區議會選舉。因此，選管會在 1999 年 4 月中發表的指引擬稿，除了要反映現行《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》的有關條文外，亦會納入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。不過，指引擬稿會明確說明該條例草案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，尙未制定，而立法會可能會對草案的條文作出修訂。選管會計劃在 9 月初發表指引定稿，以便準候選人有足夠時間細閱。

政制事務局

1999 年 3 月